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廖強任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3號刑事裁定所適用 1 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違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3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 3 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484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7號廖強任聲請案